

浙江旭远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500 万平方米光学保护膜生产线项目环评公示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旭远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企业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拟投资 5000 万元，租用绍兴旭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三江路 131 号的厂房 5000 平方米，购置多功能压膜机 6 台，分切机 1 台，贴合机 1 台，搅拌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和 RTO 废气处理装置 1 台，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光学保护膜 3500 万平方米的规模。该项目已由柯桥区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5-330603-99-02-270964)。

(二)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居民区	270725.04	3336684.24	前进闸	二类区	西	240
	270542.46	3336211.29	大鱼山	二类区	西南	430
	268308.70	3336623.85	湖安	二类区	西	2350
	271300.14	3337483.46	镜海社区	二类区	北	800
	270686.48	3338094.26	新海社区	二类区	西北	1470
	270055.61	3338337.04	新围村	二类区	西北	1870
	268765.50	3337377.76	童家塔	二类区	西北	2300
政府机关	271139.56	3338380.56	马鞍街道办事处	二类区	西北	1710
地表水						
小河	270918.22	3336521.54	河流	III类	西	相邻
小河	270827.22	3336322.76	河流	III类	南	180
小河	271231.32	3336373.16	河流	III类	东	230
江	271849.98	3335709.55	曹娥江	III类	东	1100

(三)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项目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送绍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因此，对周围河道的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仍能达标。

(2)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2021年绍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柯桥区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另外，项目地附近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规定的标准（ $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压膜废气和 RTO 天然气废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SO_2 、 NO_x 、颗粒物等。压膜车间全封闭设间，调浆、压膜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进入 RTO（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系统，燃烧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小，且采取的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是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时引风机的噪声，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平均噪声级约为 80.0dB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车间门窗采用隔声处理，经以上隔音、消声措施后，隔声量达到 30.0dB 以上，车间外排噪声在 50.0dB 以下，经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后厂区四周昼夜间外排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周围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要求。

(4)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中边角布料、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溶剂、废抹布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实施后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

表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压膜及 烘干	VOCs	压膜车间全封闭设间,压膜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进入RTO(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系统,燃烧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RTO天然 气燃气 废气	SO ₂ 、NO _x 、 烟尘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RTO排放口排放	
	调配间	VOCs	调配间密闭设置,少量废气经收集后经RTO(蓄热式热氧化炉)处理系统,燃烧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排放口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及排污标志牌	/
水污 染物	生活	废水量	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城市截污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采样口,设立排污标志牌。	污水达标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CODcr		
		氨氮		
固体 废物	生产	边角料	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无害化处置
		次品		
		废包装材料		
		废溶剂	分类密闭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处置	
		废抹布		
		废原料桶	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选购生产设备时应选用低噪声、先进的、高效设备。 (2)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3)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4)对所有风机进出口安装匹配的消声器，空压机单独设间，风机设在室内并设隔声装置。 (5)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6)加强厂区绿化。	项目场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其他	做好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和危废间及固废间的地面防渗防漏工作。	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五) 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旭远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3500 万平方米光学保护膜生产线项目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三江路 131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绍兴市柯桥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清洁生产措施可行；项目在积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清洁生产措施后，项目“三废”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地声环境、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各项原则，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六)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浙江旭远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文君 联系电话：15157566333

环评单位：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佳泽 联系电话：18505859217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报告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在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信息，也可将意见以书面的形式送交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注】：建议团体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名并说明联系方式。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十）柯桥行政审批局的联系方式

柯桥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75-84125977

（十一）柯桥行政审批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表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旭远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